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安胶粘油漆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2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16 号

中山市恒安胶粘油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924369X8）：

报来的《中山市恒安胶粘油漆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2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恒安胶粘油漆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2000 吨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合罗路 6 号（神溪工业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1′ 21.005″，北纬 22° 17′ 4.659″），项目针对原有 2019 年环评审批的内容进行产品调整，仅停产水性胶水不停产稀释剂和油漆，并增大水性涂料生产量，由扩建 1600 吨水性涂料增加至扩建 2000 吨水性涂料，原有的中（神）环建表〔2019〕0025 号环评批复及环评内容不再实施。

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为 678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4 平方

米，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稀释剂、油漆生产，年产水性涂料 2000 吨、稀释剂 50 吨、油漆 5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扩建项目投料、搅拌分散、研磨、分装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与现有项目稀释剂、油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搅拌分散、分装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一并引至“布袋除尘器+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扩建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扩建项目检验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扩建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现有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378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布袋及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具有

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生产废水暂存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围堰或缓坡，地面进行防渗，放置吸收棉，消防沙等；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阻断污染源并进行维修，避免未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入大气中；设置足够数量的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枪、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闸阀，厂区大门设置缓坡，设置事故应急池，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扩建前挥发性有机物（含苯系物、TVOC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566吨/年，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含苯系物、TVOC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3.18556吨/年，增加2.72896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